

债券简称：16惠誉01

债券代码：112346.SZ

福星惠誉房地产有限公司2016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 公司债券（第一期）（品种一）

2018年付息公告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由福星惠誉房地产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发行的福星惠誉房地产有限公司2016年公司债券（第一期）（品种一）（以下简称“本期债券”）将于 2018 年3月14日支付2017年3月14日至2018年3月13日期间的利息。为确保付息工作的顺利进行，现将有关事宜公告如下：

一、本期债券基本情况

- 1、债券名称：福星惠誉房地产有限公司 2016 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品种一）。
- 2、债券简称：债券简称“16 惠誉 01”。
- 3、债券代码：112346.SZ。
- 4、发行总额：19.4 亿元。
- 5、发行方式：具体定价与配售方案参见发行公告。
- 6、发行对象：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
- 7、存续期限：本期债券为 5 年期固定利率债券，附第 3 年末发行人上调票面利率选择权及投资者回售选择权。
- 8、票面利率：本期债券采取网下发行方式，票面利率将根据网下询价簿记

结果,由发行人与主承销商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协商一致,在利率询价区间内确定。
最终发行利率 5.28%。

9、计息方式: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

10、还本付息方式:每年付息一次,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
本期债券本息支付将按照债券登记机构的有关规定来统计债券持有人名单,本息支付的具体事项按照债券登记机构的相关规定办理。

11、起息日:2016年3月14日。

12、付息日:

若投资者放弃回售选择权,则付息日为2017年至2021年每年的3月14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延至其后的第1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息);若投资者部分或全部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回售部分债券付息日为2017年至2019年每年的3月14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延至其后的第1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息),未回售部分债券付息日为2017年至2021年每年的3月14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延至其后的第1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息)。

13、本金兑付日:

若投资者放弃回售选择权,则到期日为2021年3月14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延至其后的第1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息);若投资者部分或全部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回售部分债券的到期日为2019年3月14日,未回售部分债券的到期日为2021年3月14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延至其后的第1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息)

14、发行人上调票面利率选择权:

发行人有权决定是否在本期债券存续期的第3年末上调本期债券后2年的票面利率。发行人将于本期债券第3个计息年度付息日前的第30个交易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媒体上发布关于是否上调本期债券票面利率以及上调幅度的公告。若发行人未行使上调票面利率选择权,则品种一后续期限



票面利率仍维持原有票面利率不变。

15、投资者回售选择权：

发行人发出关于是否上调本期债券票面利率及上调幅度的公告后，投资者有权选择在本期债券的第3个计息年度的付息日将持有的本期债券按面值全部或部分回售给发行人。发行人应在披露票面利率调整及投资者回售实施办法的公告后连续两个交易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媒体上发布债券回售提示性公告，投资者根据发行人发布的票面利率调整及投资者回售实施办法的公告在指定的回售申报期间（本期债券第3个计息年度付息日前的第30个交易日至第25个交易日）实施回售申请。发行人在投资者回售申报结束之日发布回售申报结果公告。若投资者行使回售选择权，本期债券品种一第3个计息年度付息日即为回售支付日，发行人将按照交易所和债券登记机构相关业务规则完成回售支付工作。若投资者未做登记，则视为继续持有本期债券品种一并接受发行人的上述安排。

16、担保情况：本期债券由福星股份提供全额无条件不可撤销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17、债券受托管理人：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8、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及偿债资金专项账户：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分行：695996418；

19、税务提示：根据国家有关税收法律、法规的规定，投资者投资本期债券所应缴纳的税款由投资者承担。

20、本期债券登记、托管、代理债券付息、兑付机构：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

二、本期债券付息方案

本期债券16惠誉01票面利率为 5.28 %，每手 10张（面值1,000元）付息金额为人民币 52.8 元（含税），扣税后个人、证券投资基金债券持有人每手实际取得的利息为 42.24 元，扣税后非居民企业（包含QFII、

RQFII) 每手实际取得的利息为 47.52 元

三、债权登记日、除息日及付息日

1、债权登记日: 2018 年 3 月 13 日。

2、除息交易日: 2018 年 3 月 14 日。

3、债券付息日: 2018 年 3 月 14 日。

四、付息对象

本次付息对象为: 截止2018年3月13日(该日期为债权登记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 在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全体“16惠誉01”持有人。

五、债券付息方法

本公司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进行本次债券的派息。

根据本公司向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提交的委托代理债券派息申请, 本公司将在本次付息日 2 个交易日前将本期债券本次派息(兑付)资金足额划付至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指定的银行账户。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收到款项后, 通过资金结算系统将本期债券本次派息资金划付给相应的付息网点(由债券持有人指定的证券公司营业部或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认可的其他机构)。

如本公司未按时足额将本次债券兑付兑息资金划入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指定的银行账户, 则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将终止本次委托代理债券兑付兑息服务, 后续本期债券的兑付兑息工作由本公司自行负责办理。

如本公司自行办理本期债券的兑付兑息工作, 本公司将在完成网下兑付后, 向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提供债券退出登记资料并办理退出登记手续。

六、关于本次付息对象缴纳公司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1、个人缴纳企业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以及其他相关税收法规和文件的规定, 本期债券个人(包括证券投资基金)债券持有人应缴纳企业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 征税税率为利息额的 20%。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加强企业债券利息个人所得

税代扣代缴工作的通知》(国税函[2003]612号)规定,本期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统一由各付息网点在向债券持有人支付利息时负责代扣代缴,就地入库。

2、非居民企业缴纳企业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及其实施条例、《非居民企业所得税源泉扣缴管理暂行办法》(国税发[2009]3号)等规定,本期债券非居民企业(包含QFII、RQFII)债券持有者取得的本期债券利息应缴纳10%企业所得税,由本公司负责代扣代缴。

3、其他债券持有者缴纳企业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对于其他债券持有者,其债券利息所得税自行缴纳。

七、咨询联系方式

1、发行人

咨询机构:福星惠誉房地产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谭少群

地址:湖北省武汉市新华路186号福星国际商会大厦27楼

联系人:汤明亮

咨询电话:027-85350043

传真:027-85350043

邮政编码:430022

2、受托管理人: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何如

地址:上海市浦东民生路1199弄证大五道口广场1号楼15层

联系人:王帅

电话:021-60893200

传真:021-60893172

邮政编码:200135

特此公告。

(本页无正文, 为《福星惠誉房地产有限公司 2016 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
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品种一) 2018 年付息公告》盖章页)。



福星惠誉房地产有限公司

2018年3月9日

